

施工合同

甲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 陕西信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
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粉巷院区院内电缆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院内

工程内容： 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拟新增核磁共振室 1 座，室内配置核磁共振
主机、冷水机组两类用电设备，需引入 2 回路低压电源，电源拟由院区 0.4kV 配电室 P5
低压配电柜接引。

二、工期

施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三、工程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贰拾贰万叁仟零叁拾柒元伍角整（¥： 223037.50 元），不含
税金额： 204621.56 元（大写： 贰拾万零肆仟陆佰贰拾壹元伍角陆分），税金： 18415.94
元（大写： 壹万捌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肆分），税率： 9%。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后经甲乙
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
计后的金额为准。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40%。工程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
行结算审计后的金额）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的保函。

2、保修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期。若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
内退还保函。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支付额度开具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甲方应以电子转账方式向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支付合同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9009006707655

账户名称： 陕西信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本项目所含所有内容。

2、验收主体：甲方作为验收主体负责监督乙方的履约情况。

3、验收方法：采购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等作为验收依据。

4、验收程序：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先自行验收，确认其安全、质量等性能符合要求并完成通电，所有的电力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后，由甲方组织正式验收。

5、技术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由于乙方不按规范规定操作所造成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6、验收人员：由总务科、使用科室、设备科、核磁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注：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进行施工，如工程需变更时，需甲方同意后方能在工程竣工后计入结算总价。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合同附件（包括补充协议）；

(2)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合同技术条款；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 按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责任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 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程,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做好成品保护,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 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如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 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四 套,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 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 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 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 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安全责任

工程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其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甲方对以上各条款有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